

证券代码：301360

证券简称：荣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前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

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有效，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董事、

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

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1日